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8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三季报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三季报全文及正文》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张彬先生、杨卫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决定提名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在成都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烨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乐山师范学院法律专业。历任四川成都众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成都高定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烨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辉先生，1968 年出生，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羊城晚报社会会计师、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顾问。李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